

略論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

管 東 貴

- 一、引論
- 二、「偶然事件」例分析
- 三、「必然事理」例分析
- 四、結論

摘 要

本文以秦始皇的死與趙高的矯詔導致秦亡，以及多爾袞接到吳三桂的信後率清軍入關奪得明朝政權導致滿族融化於漢族之中等事例，說明「偶然事件」對歷史發展具有導向作用，進而闡明「歷史的發展具有開放性」。另外，再以春秋戰國以來封建制的崩潰與中央集權郡縣制的興起為例，闡明歷史的演進尚有非單一的偶然事件所能打斷的「必然事理」的進程（例如秦始皇的死與秦亡沒有打斷中央集權郡縣制的演進）。然後，本文作者再從「歷史發展具有開放性」的觀點，以海洋尼格羅種的分佈來由以及生物演化過程中後天獲得性導致突變的現象等為例，論述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之間有辯證的發展關係。那就是：持續的偶然事件會經由「理性的加工」，再透過「理」的互通性而一點一滴地累積成爲一個體系，並逐漸影響整個社會結構，進而轉化成爲歷史演變的「必然進程」。

本文的這一看法，可以使我們對「偶然事件」在歷史研究上的地位有新的認識，並可使歷史演變的「必然進程」從宿命論或目的論的神秘色彩的籠罩下解放出來，而讓我們能看到歷史演變的活潑而有生氣的面貌。

一、引 論

歷史知識真能給我們「鑑往知來」的力量嗎？歷史都是如歷史學家所研究出來的情形那樣，按照「必然」的道理，依「必然」的步驟，有規律地發展的嗎？爲什麼近代有些著名學者如鮑博爾却極力反對「歷史必然論」？註1

反過來看，歷史都是由雜亂的「偶然事件」堆積而成的嗎？歷史學家去研究那堆

註1 參看：Karl K. Popper 著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1957；此書臺北虹橋書局有翻版；另有李豐斌中譯本歷史定論主義的窮困，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民國七十年。另參下引E.H. Carr的意見。

雜亂的「偶然事件」有什麼意義？爲什麼幾千年來歷史知識仍爲社會所必需？如果從人們的腦子裡抽去歷史知識，社會會成什麼樣子？爲什麼英國著名史學家卡爾反對「歷史偶然論」？註2

關於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的問題，不僅是史學家所關心，同時也是哲學家所關心，而一直爭論未決。其中有些人的爭論，往往是持一端否定另一端，而成爲極端論。作爲一個史學工作者，只要稍有實際研究歷史問題的經驗，對這樣的極端論是很難接受的；然而要有系統地說出一個所以然來，却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有些史學家認爲，史學工作者不必去捲入那樣的討論，因爲那畢竟不是實際歷史上的問題。我不贊成這種看法。相反地，我覺得對那些問題的討論，在現階段，史學家應負擔起比哲學家更重的責任來。這一方面是因爲那些問題關乎到歷史學這門學問的性質和存在意義；另方面也是因爲史學工作者有較豐富的實際研究歷史問題的經驗，各人從不同的實際研究經驗中提出自己的看法，在現階段對於澄清問題有比較根本的作用，因爲史學理論上的爭辯，仍應有健全的歷史事實爲基礎。而問題的澄清又能使我們對歷史有更真切的認識。

從本體的觀點上看，歷史有三個「相」：一是歷史之混然一體的全部，換句話說就是人類過去的全部活動過程，這也就是歷史的本體，不過它只存在於人們的理念中，事實上我們根本無法獲知這個全部。二是由文獻、遺物及遺跡等所保存下來的部份，這是上述第一相的殘缺不全，或被扭曲，而錯綜雜陳的顯現部份。三是歷史學家依據上述屬於第二相的某些資料研究所得，而被認爲是第一相中的某個部份，這也就是歷史家筆下的歷史。所謂「偶然」與「必然」，是屬於第三相中的問題。

另外，從分析的觀點上看，歷史又可分爲「事」與「理」兩個層面。前者是現象的層面，後者是抽象的層面。「事」之單位化的具體表現就是「事件」，它可由人的感官直接認知；「理」則是「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動態關係，這種關係跟人的理性有關，所以它呈現出規律性，它由人的感官進入思辨而認知。然而究其實，「事」

註2 參見 Edward H. Carr 所著 *What Is History*, New York, 1961；此書有中譯本，王任光譯歷史論集，幼獅出版公司出版，民國五十七年。關於這方面的論述，本文下面有引錄一段。如另參看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臺北虹橋書局有翻版）第十八冊所附卡爾小傳，則更能認識卡爾對歷史的看法。

與「理」乃歷史之一體的兩面，因為凡事皆有其所以然的理。史學工作的終極目標即是要由認識第一層面進到認識第二層面，使歷史成為能為人生服務的知識。

關於「偶然」與「必然」兩詞，我有這樣的看法。第一，所謂「偶然」與「必然」，祇是觀察歷史的人對歷史現象作分類時所採用的名稱。因此，它們是相對於觀察者的主觀意識而作的區別，並非歷史現象本身就有那樣的分別。所以這兩個名詞一經這樣採用（儘管已被普遍接受），就已含有人為劃分的主觀色彩。換句話說就是，站在「主位」的立場去觀察事情（即站在「我」的立場去看「事」），可以把所觀察的事情分為「偶然」與「必然」。但是，站在「客位」的立場去觀察事情（即把「我」化身於「事」，而站在事的立場去看事），則根本沒有「偶然」與「必然」的分別，因為「事情」就是那樣進行的。正因為這種緣故，所以有人認為，由全知全能的上帝看來，「偶然」是不存在的。雖然如此，但本文仍是採用史學界已普遍接受的「主位」看法。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不過，我們却不應忽視尚有客位的一面。第二，就兩詞的指涉與性質方面看，我認為「偶然」一詞只能用來指「事」，不能用來指「理」。「必然」則是指「理」，惟可推衍指體現此「理」的「事」，但不可拋開此「理」而單獨指「事」。雖然有時候我們也聽人說過「這是必然的事」，但這句話的意思實際上是指「這是體現已知為必然之理的事」。所以歷史上只有「偶然事件」，沒有「偶然事理」。被認為「偶然的事」，並非沒有道理（或原因的組成），只是它含有時，空的巧合因素（或機緣性因素），所以無法事先知道，亦無法指涉。譬如某人被大塊流星擊中頭顱而死，我們說這是「偶然事件」，這只是指他「死」的這件「事」而言。如果我們說「大塊流星擊中他的頭顱，他必然死」，這裡所說的「必然」，不是指他「死」這件「事」，而是指他所以死的「必然之理」。由於我們無法知道流星會在什麼時候掉下來，掉在什麼地方，而他那時候就會在那地方。所以我們不能說「他必然被流星擊中頭顱而死」（按，星象家之言不足論）。即使我們知道「大塊流星」、「掉落的時間」、「掉落的地點」、「那時候他在那地點」這四個因素的組合，而說「他必然被流星擊中頭顱而死」，但在這種情形下說這話，也是由「理」推衍到「事」而說的，因為人被重大的東西重重擊中頭顱會死，乃是生命現象的必然之理。然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無法事先知道那些因素會那樣組合，所以那樣的事還是「偶然的」。

又譬如說「判他死刑是必然的」或「他必然被判死刑」，其中的「必然」也一定是以「理」為基礎而推衍到判死刑這件「事」的。這「理」雖然沒有說出來，但在他被「判死刑」之前必有公準。總之，「偶然」與「必然」兩詞用來描述歷史現象時，所指的乃是兩個不同層面的對象，兩者並不對等。只有把「必然」看作「可預知」，把「偶然」看作「不可預知」的情形下，就其「可預知」與「不可預知」的性質而言，他們才是對等的。所以如果對史學上的「偶然論」與「必然論」有爭辯時，雙方應先辨明「偶然」與「必然」兩詞所指的究竟是什麼。

英國著名史學家卡爾在所著歷史論集（參前註2）一書中，用了約有七分之一的篇幅，從因果及實用的觀點來討論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的問題。基本上卡爾是「必然論」者。他既不否認歷史上有「偶然事件」的存在，也不否認它能產生某種後果；不過他認為「偶然事件」在歷史學家的系統性研究中沒有意義而被拋棄。他說：

歷史家和原因間的關係，一如他和事實間的關係，亦有雙重和交互的性質。原因決定他對歷史過程的解釋，而他的解釋又決定他對原因的選擇和整理。原因的力量輕重和先後次序，是他解釋事實的中心。就在這裡我可以獲得解決歷史上偶然事件的線索。克麗佩脫拉鼻子的型狀，巴牙色托患痛風病，亞力山大王被猴子咬而猝死，列寧之早死——這些都是修飾歷史過程的偶然事件。我們固不必對他們棄於一邊，否認他們所產生的後果，但在另一面來說，因為它們是偶然事件，它們不能成為歷史的合理的解釋，也不能進到歷史家之有意義原因的系統。鮑博爾（Karl k. Popper）和柏林（Isaiah Berlin）兩位教授——我又提到他們，因為他們是這論調（按，指偶然論）最著名也最受讀者歡迎的代表——認為，歷史家打算在歷史過程裡找出意義並且由此獲得結論，等於打算將「經驗的全部」變成一個規規矩矩的系統；但歷史上偶然事件的存在終於使這種打算失敗。可是，除非他發狂，決沒有一個歷史家會作處理「經驗的全部」的夢想；就是在他小小的研究範圍裡，他所能處理的也不過是極小的一部份而已。歷史家的世界，一如科學家的世界，並不是世界的全真照片，而是一個工作上的模型，使他多少能夠瞭解和控制客觀世界。從過去的經驗，或者從他能力所及的過去的經驗的汪洋大海裡，歷史家所「過濾」出來的部份只不過

是他認為有助於合理的說明和解釋，從而得到一些結論以供將來行動的指南。他又說：

因此歷史就是按照歷史意義來做選擇工作的一種過程。再借用巴爾森(Talcott Parsons)教授的一句話，歷史是一種「選擇系統」，不單選擇知識的，而且是因果的，對實際的關係。換句話說，歷史家一面從事實的無窮海洋裡選擇對自己目標有意義的事實，一面從許多因果關係裡再選擇有歷史意義的因果關係，其他因果就必須被視為偶然而拋棄，並不是由於這些「因」與「果」間的關係本身起了變化，而是由於這些因果關係對目前主題沒有任何意義。歷史家不能接納這些因果，因為它們不適用於合乎理性的解釋，對過去和現在都不會發生作用。註³

這是卡爾教授在這本書中討論「偶然」與「必然」問題的兩段最重要的文字。當然，卡爾教授的看法是以他的實際研究歷史問題的經驗為基礎的。

司馬遷在報任少卿書（見文選）中曾提到他對史學的看法說：「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雖然他把歷史之「變」的根本力量視為出自「天」，但毫無疑問，基本上他相信由天的力量所促使的歷史的變有它的道理，這道理可由研究歷史的人找出來，並用文字有系統地表達出來註⁴。這跟卡爾教授所說的「合乎理性的解釋」完全一樣。二千餘年來，史學工作者大致都還抱持同樣的態度，認為歷史的發展是有「道理」可尋的註⁵；歷史之有必然性，即是以這樣的「道理」為基礎的。而這樣的「道理」又有「經世」的價值；所以史學以「求真」為第一原則。然而，凡是對歷史問題稍有實際研究經驗的人也都不會否認歷史上確有「偶然」因素的存在。所以卡爾教授的說法基本上也正是目前史學上比較普遍的意見。至於卡爾教授強調的因果觀及實用觀是否就如他所說的那樣能解決歷史上「偶然」與「必然」的問題，則容有見仁見智的餘地。因為所謂「意義」是多面相對的，從不同的角度可以看出不同的

註³ 見前引王任光譯歷史論集，頁94—95及96—97。

註⁴ 另請參看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載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及試論司馬遷所說的「究天人之際」（載史學評論第六期，臺北，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註⁵ 這「道理」可用因果的方式去說明，可用辨證的方式去說明，也可以用結構功能的方式去說明。

意義或有無意義來。所以關於「偶然」與「必然」在歷史發展上的關係，仍有值得討論的餘地。

極端論的最大缺點是彼此否定對方。如果只從「事」的觀點去看，則無「事」不含「偶然」的因素，於是歷史全是由雜亂無章的「偶然」堆積而成，無視人類的理性在歷史發展上的作用。如果只從「理」的觀點去看，則「理」皆有連貫的「必然性」，於是歷史全由「必然之理」連貫而成，而最終歸結於神秘的目的論或宿命論，視歷史為不活潑、無生氣的東西。兩說之偏頗如此極端，所以採信的人較少。卡爾教授的說法在史學上雖然比較普遍，但他把「偶然」與「必然」作截然的劃分，而視兩者為不相關的東西，恐怕也是只看到了表面的現象。而且承認「偶然」對歷史的影響而又把它拋諸史學之外，這樣的基本必然論仍然不能脫除目的論或宿命論的神秘色彩。

余英時先生在歷史與思想一書的自序中，也談到歷史必然論的問題。余先生也相信「決定論」在史學上有正面的功用。他說：

從這種地方作深刻的反省，我們反而可以看到決定論在史學上的正面功用。現代行為科學的長足進展，使我們瞭解人的思想和行為在某些層面上確然是被決定的。即使與唯物論淵源極深的知識社會學也可以加深我們對思想的社會根源的認識。因此批評歷史決定論最力的柏林 (Isaiah Berlin) 也肯定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足以糾正我們以往在判斷他人的行為時所犯的「無知」、「偏見」、「武斷」以及「狂想」等錯誤。

可見余先生基本上也認為歷史上確有「必然」的存在。不過，他不相信那是死板板的「必然」。所以他另外又說：

我們目前所處的是一個決定論思想得勢的時代。在共產世界裡，唯物主義的決定論當然是思想的正統；在所謂自由世界裡，則有各式各樣的行為主義的決定論在大行其道。在決定論瀰漫的思想空氣中，人們往往看不到思想在歷史進程中的能動性。正如柏林 (Isaiah Berlin) 在他的歷史必然論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中所分析的，歷史已化身為一種巨大而超個人的力量；這種力量有它自己的運行規律，不是人的主觀努力所能左右的。正是在這種思想籠罩之下，才產生了所謂「歷史潮流不可抗拒」的這種怪論……而所謂「歷史潮

流不可抗拒」也是唯物主義決定論者故意把他們自己的思想和願望化身為「歷史潮流」，以瓦解一切與他們持論不同者的奮鬥意志。有人說：「所謂不可抗拒者往往祇是沒有去抗拒而已」（"The irresistible is often only that which is not resisted"）。我們對於「歷史潮流不可抗拒」之說正應作如是觀。所以，追究到最後，祇有不去抗拒或抗拒而不得其道的「歷史潮流」才是所謂「不可抗拒」的「歷史潮流」註6。

余先生的「思想在歷史進程中的能動性」的觀念是連結「決定論在史學上的正面功用」和「所謂不可抗拒者往往祇是沒有去抗拒而已」這兩句話在思維連貫上的根本環節。

我在這篇文章中所持的視歷史為一個活潑而有生氣的，不是死板板的發展過程的看法，即是得自余先生上面幾段話的啓示。另外，我再引伸為「歷史發展具有開放性」的看法，而由這一看法去論述「偶然」與「必然」的問題。

二、「偶然事件」例分析

歷史上的「偶然事件」，依其發生情形之不同，可大略分為兩類。一是單純的偶然事件，這是指由社會以外的自然因素，如天災、地變、疫癘等所引發的事。另一是複雜的偶然事件，這是指基於社會機緣或人的自由意志所造成的事。下面我們分別以秦始皇的死與多爾袞率滿人入關的事來做例子分析。

秦始皇十三歲即位。即位後二十六年翦滅諸侯，統一中國，時年三十八九歲。然後又一再往東方各地作政治視察，以求加強統一後的安定註7。三十七年（時年四十九或五十歲）十月，再度東巡，歸途至平津得病；未及返回咸陽而崩於沙丘平臺。他顯然是死於急病。這當然是一「偶然事件」。這一「偶然事件」並非沒有原因，得急病（或傳染病，或中風之類）就是他致死之「因」。但這「因」的組合，秦始皇事先並不知道。當然，人都有一死。但秦始皇的死對歷史的影響跟其他的人不一樣。當時秦始皇正是壯年。而且他有統一中國的領導能力和威嚴，居於幾近絕對權威的「皇帝」

註6 上面兩段引文，分見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自序，頁5及頁4、頁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民國65年。Isaiah Berlin的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1953) 臺北虹橋書店有翻版，1972。

註7 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所錄泰山刻石辭，琅邪刻石辭（以上均二十八年刻立），之罘刻石辭（二十九年），碣石刻石辭（三十二年），會稽刻石辭（三十七年）。

之位且已多年；全國的發展很多事是按照他的想法去進行的。他心中決沒有恢復封建制的想法^{註8}。但他一死，「按照他的想法去進行」的情形就自然會受到影響，而讓潛伏未衰的因素（如封建餘孽）得趁機發生作用。而尤其關係重大的是，由於秦始皇猝死途中，而遺詔又剛好落在趙高手中，趙高基於「個人的」利害關係，改變了遺詔的內容，使始皇屬意繼位的人被處死，非屬意繼位的人繼了位。遺詔落在趙高手中而遭改變，其中也有許多偶然的環節，不過那都是由始皇之猝死途中而引發。這些由始皇之猝死而引發的偶然事件的串連併合，漸漸形成另一種可用理性說明的發展趨勢。那就是由於趙高與二世之獲得權力非循正途，致權力運用弊病百出：誅宗室、誅重臣、民不堪命。秦之苛暴實自二世即位後始^{註9}。結果使六國封建餘孽紛紛趁機興起，形成強大的反秦力量，終於推翻秦朝，打斷了秦朝政權的發展。而劉邦對反秦諸勢力加以利用，重新統一中國，建立漢朝。在政治制度上，使全國原已建立的統一的中央集權郡縣制改變為郡縣與封建並行的雙軌制。這一連串的事情都成了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註10}，而這一「新」的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却都以秦始皇的猝死途中為其起因。秦始皇初併天下，原是想「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結果是不到二十年就改朝換代了。如果秦始皇沒有死，他好端端地回到咸陽，跟往常一樣繼續執行他做皇帝的職務，直到享盡天年，會不會產生由趙高弄權到劉邦建國的這一跟始皇構想相背但也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這的確是可疑的。由這樣的方式去想問題，則歷史的發展，在未成為歷史以前，理性之路不是只有一條；「歷史」只是其中已成為事實的一條。照這樣看，則歷史具有「開放」的特性。然則，由什麼因素來決定那一條理性之路將成為歷史？這樣的問題也同樣值得歷史學家去注意。

秦始皇的猝死，跟所謂的「自由意志」沒有關係。然而歷史上有一類「偶然事件」被認為跟「自由意志」有關^{註11}。即許多影響歷史的行為被認為是出於「自由意

註8 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秦始皇裁奪廢封建事（下節有引錄）。

註9 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元年：「於是二世乃選用趙高……用法益深刻」。

註10 關於秦始皇去世後到漢朝建國這一段歷史的發展詳情，請參看拙著秦漢中央集權制的演進（待刊）。

註11 另有人認為，人是理性動物，與環境結為一體，其行為皆受理性與環境的約制，無「自由意志」可言；只有精神病患的行為不受此約制。雖然人都不可能不受環境的影響，但同樣的環境對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影響，而對同樣事情的反應行為也會因人而異。所以我認為人是有自由意志的，自由意志的行為有時也確能在某些方面影響歷史；但歷史的發展另有「超乎個人行為範圍的成分」，這成分不是個人的行為所能影響的。參下。

志」的選擇，而「自由意志」的選擇却有「偶然」的成分。前面我們說到，秦始皇葬死途中，遺詔剛好落在趙高手中，趙高得了遺詔，他可以矯詔，也可以不矯詔。矯與不矯，是由趙高的「自由意志」決定：他如果忠於職守，就不會矯詔；如果重視個人利害（不忠於職守），就會矯詔。關於這種基於「自由意志」的偶然事件，下面我們另舉吳三桂給多爾袞信，多爾袞率滿人入關的事為例來討論。

李自成攻陷北京後，執吳三桂家屬，並強迫吳三桂父吳襄寫信招降吳三桂。當時崇禎帝已殉國，吳三桂頗有降意。後聞愛姬陳沅被掠去，憤甚，而歸守山海關。李自成怒，攻山海關。吳三桂乃致書多爾袞，願迎清軍入關，共擊李自成。多爾袞利用這機會率清軍入關，擊破李自成，取北京，奪得中國政權^{註12}。滿清領導集團，為欲鞏固在關內的政權，乃盡量鼓勵滿人移居北京及近畿之地，給予特別優待。而滿人也視入關居漢地如登天堂。於是滿族故居東北迅即轉為一片荒涼。然而，在滿清統治下，關內「罪犯」及饑民之流徙東北者迅速增加，與先前滿人之湧入關內恰成強烈的對照。尤其饑民之竄於東北，禁也無效。因而改變了東北的文化及社會面貌。入關的滿人，一方面因文化水平本來就遠在漢人之下，另一方面又因滿清政府要利用他們來作為鞏固統治的資本，以為只要有了鞏固的政權，就可以保護滿族的生活。因此禁止滿人有擇業的自由，滿人只能坐吃錢糧，隨時聽候政府的徵用，或入官府，或入軍伍。於是，滿人始終無法建立其民族文化，甚至連語言也很快漢化，終至不能自拔地陷溺於漢族社會之中，同化於漢族^{註13}。再回過頭來看，如果多爾袞不率滿人入關，只在東北建國，跟漢人保持地域界限和社會界限，則他們儘管仍將接受漢人文化，但應可以保持自己的民族成一單獨的社會，就像越南、韓國、日本一樣。所以站在滿族的觀點去看，吳三桂及多爾袞的「自由意志」的行為所引發的滿人入關後的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對滿族的影響實在太大，它改變了整個滿族發展前途的方向。

從以上簡短的敘述中，我們已可約略看出，滿人自入關到同化於漢族，這段歷史可作合乎理性的解釋，只要他們入關奪取明朝政權，「則以後的發展就會一個結套著

註12 參看李光滿多爾袞入關始末，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五本，民國四十二年。

註13 關於滿族漢化的問題，請參看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及滿族的入關與漢化，分別刊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及第四十三本，民國五十七年及六十年。

一個結，愈久愈不易解開」註¹⁴。然而，在這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形成以前，我們不難找到幾件跟「自由意志」有關的「偶然事件」。例如：吳三桂要不要向李自成投降，決定不投降後要不要寫信給多爾袞；多爾袞接到吳三桂的信後要不要率滿軍入關奪取明朝政權等等。這在當時正反的選擇都有一面之理，就跟趙高的矯詔或不矯詔的選擇一樣。而尤其重要的是那些關鍵性的選擇都可以「因人而異」。「自由意志」的「偶然性」就在這種情形下清楚地表現了出來。

「行爲」是構成歷史的一種主要成分，而基於「自由意志」的行爲又是歷史上的行爲的主要部分。所以，從「自由意志」的觀點上去看，則歷史確是含有濃重的「偶然性」成分。大的「偶然事件」對歷史產生大的影響；小的「偶然事件」對歷史產生小的影響。然而，基於「自由意志」的行爲選擇儘管可因人而異而呈現其「偶然性」，但每一種選擇却也都是合乎理性的，惟只有被選的一種成爲歷史事實。這就又更清楚地讓我們看到歷史發展的「開放性」了。歷史的這一特性（開放性），容納了形形色色的偶然性成分，使歷史成爲活潑而有生氣的一個發展過程。

三、「必然事理」例分析

前面我們說到，史學家基本上都有幾分「歷史必然論」的傾向。歷史既然有那麼多的「偶然事件」，而「偶然事件」又被人認爲會打斷由歷史學家研究所得的「規規矩矩的系統」，那麼，那裡還有歷史學家所認爲的「必然」存在呢？在前引卡爾教授的文字中已提到鮑博爾和柏林兩位教授持這樣的看法。卡爾雖然不贊成這種看法，但他並沒有舉實例作進一步的說明；卡爾只是認爲「必然」和「偶然」在「歷史意義」上有「有」與「無」的差別，同時還認爲兩者彼此毫不相關。

歷史家的「必然論」傾向不是職業偏見，而是確有所見。歷史是一個「變」的過程，「偶然事件」固然可以使「某些」原屬合乎理性解釋的「變」（必然）成爲不可以用「理」去說的「變」（例如秦始皇的死），但歷史的發展尙有打不斷的、非個人行爲所能影響的成分存在：這就是一種「必然」的成分，也是一個「事理」的系統。

註¹⁴ 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三本，前揭管東貴文，頁487—488。

它是由新發生的「事」促成現狀「變」，「變」形成「理勢」，再由許許多多的「事」體現此「理勢」而形成的一個「事理系統」。這樣的「事理系統」一旦由微至著地形成，就不會被「偶然事件」打斷，它只會由在自己體內逐漸形成的另一個「事理系統」所取代。下面我們拿由周代封建制的崩潰到秦漢中央集權制的形成為例來作說明。

周人利用封建制奠定了數百年政權的基礎。所以在它推行初期應是一種最恰當最有效的政治制度。但到西周晚期，這一制度逐漸有解體之虞；經東遷後，歷春秋至戰國，封建制的崩潰已成無可挽回的必然之勢。^{註15}

周代封建制的崩潰，是長期發展的結果；而且這種發展也是堅定持續地由微至著。先是懿王時「王室遂衰」（史記周本紀）；過兩代厲王被逐；再過兩代幽王被殺而平王東遷。幽王時並不是全中國的力量不足以抵擋犬戎入侵，而是封建制已不足以發揮全國的總體力量，它的衰替已到了由微至著的地步。所以雖然在春秋時候大家都喊「尊王攘夷」，但仍無法把這一制度從崩解中止住或拉回來。到戰國時代，封建制已是名存實亡；不但沒有人再喊「尊王攘夷」，而且是紛紛自己稱王（按，楚之稱王早在春秋初年，其他各國皆在戰國中葉）。不過，正式宣佈封建制的結束，而以中央集權的郡縣制推行於新統一下的全中國的却是秦始皇。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然而，秦統一後不過十來年，始皇於東巡狩途中得急病猝死。再過二、三年，秦政權就被推翻了。接着由項羽主持分封十八王，自為楚霸王，封建制乃全面恢復（包括秦本土）。幾年後又由劉邦建立漢朝，而封建與郡縣雙軌並行：大體上，秦故地又恢復

註15 詳細情形請參看拙著周代封建制的興衰（待刊）。

爲中央集權郡縣制，六國區域仍爲封建制。表面上看，似乎顯示中央集權的郡縣制由微至著的持續發展因秦始皇之猝死而被打斷。但其實不然。劉邦在位期間，異姓諸侯王除長沙王吳芮外，其餘悉遭翦除；雖代以宗室子弟，但並沒有給漢朝帶來安定，最後竟釀成七國之亂（景帝三年，154 BC）。亂平後數年（中五年，145 BC）：「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註16。雖仍保留了諸侯王的名號，但實際上都只「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又恢復了全國性的中央集權制。漢書卷十四異姓諸侯王表序：

諸侯原本以大，未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採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

可見秦政權的覆亡雖給了封建制復活的機會，但這種地方分權性的制度在運作上已無法發生政治安定作用，終又把它摧毀；王國內的郡縣守令長乃至丞尉等吏，可由中央任免註17。所以從長遠的觀點去看，中央集權制由微至著再至定的發展，雖有波動，但其堅定的持續性並未被打斷。自漢以後至辛亥革命前，二千餘年來，中國基本上都是採行這種含有封建色彩的官僚體系中央集權制。

由春秋戰國到秦漢，封建制趨向崩潰，中央集權郡縣制朝向興起，這種堅定持續的歷史發展，其中一定有「必然之理」存在。而且事實上，李斯與秦始皇就已經從歷史上看出了這一發展的「必然性」。李斯與秦始皇都根據周代實行封建制的歷史認爲若再實行封建制，會再步上周代晚期列國互相攻擊，戰鬥不休，分崩離析的老路。漢初恢復封建制到以七國之亂收場的這段歷史，可以看作像周代實行封建制歷史的「重演」註18，應驗了李斯與秦始皇兩人的「預測」。李斯還提出了實行新制的原則：「

註16 見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序（標點本頁741）。另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標點本頁3627）：「景帝懲之，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

註17 漢書卷四十四衡山王賜傳（標點本頁2153—2154）：「（衡山）王使人上書告內史，內史治，言王不直……有司請逮治衡山王，上不許，爲置吏二百石以上」。二百石官在當時只是縣衙中長吏之資淺者。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標點本頁742）：「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民。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

註18 請參看拙著秦漢中央集權制的演進（待刊）。

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漢高祖去世後的政治發展，他的子孫並沒有照著他鋪的路^{註19}去走，而是朝著李斯的構想進行，即前引漢書所說的「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這等於爲歷史作了一次試驗；結果是重演了周代封建制的歷史（從事理觀點看）。李斯預測的準確性，當是從歷史發展的「必然性」的基礎上去看，才看出來的。

以上所述都只是關於中央集權制已發展到「著」，而由「著」到「定型」階段的一些情形。如果我們再回頭看看它由「微」到「著」的發展，則我們將可以更清楚更深刻地看到中國歷史上的這一「必然性」的發展就像由胚胎到嬰兒誕生的「必然性」發展一樣。中央集權制發展上的胚胎就是「縣」制，它是在封建制社會的母體中孕育出來的。

中國的「縣」制早在春秋初就已在楚國武王時代（740-690 BC）及秦國武公時代（697-678 BC）產生。不久，晉、齊、吳等國也相繼有了「縣」，而且「縣」的數目也在迅速增加^{註20}。封建制下孕育出這樣一種行政制度而名之爲「縣」，已顯出了這種新的行政制度的特色。「縣」字，說文：「繫也，从系持畋」；說文解字詁林引徐鉉等曰：「此本是縣挂之縣，借爲州縣之縣。今俗加心別作懸，義無所取」。爲什麼這樣的行政單位稱爲「縣」呢？這正透露了封建制崩潰而在其腹中孕育著另一種制度初顯其「微」的訊息。原來在封建制正常的時候，全國的土地除王畿外已依周天子的命令分封給了諸侯。諸侯受封後，在封國內除保有國都及其附近的田地以供公室之用外，其餘的土地都分封給了大夫。諸侯盡忠於周天子，大夫則盡忠於諸侯。周天子不過問諸侯國內的事。諸侯國與國之間的封疆經界是依周天子的權威劃定的。諸侯彼此之間不得互相侵犯，非有周天子的命令，諸侯不得越境用兵；而諸侯彼此之間也得依重周天子的權威而有安全感。這就是基本的封建秩序。至西周中晚期，封建秩序

註19 指漢高祖剪除異姓諸侯王後，大封宗室子弟，蓄意恢復封建制，以懲戒亡秦孤立之敗。當時東方封建區域大於漢中央直轄的郡縣。參看嚴耕望先生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頁11—20。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民國五十年。

註20 參看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史念海秦縣考，均載於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期合刊。另請參看H. G. Creel,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II, no. 2, 1964。

漸漸動搖（動搖的原因另論）。再經厲幽喪國，平王東遷，宗廟祖陵皆不保，周天子權威盡失。於是，諸侯中弱者無所保護，強者無所節制。於是，地被奪者有之，國被滅者也有之。楚之滅權、申、息、鄧等國；秦之併邽、冀諸戎，滅虢、杜等國，都是這一情勢下發生的事。諸侯直接控制的土地，原先只限於國都及其附近；周圍土地都已封給了大夫。現在國君依恃實力在國境外侵併了土地，於是乃派人代為治理，這一行政單位就稱為「縣」，即取其越大夫之地而「懸屬」於國君的意思。直到漢初，「縣」字（不加「心」旁）在行政上還有作「懸屬」解的用例^{註21}。後來，這種由侵併而來而名為「縣」的土地，有的國君拿來賞賜給大夫作為采邑，但仍名為縣（春秋時晉國有這樣的例子），這樣的「縣」乃納入封建系統。但在發展上，直屬國君的「縣」愈來愈多。不但國境外侵併得來的土地名為「縣」，國之內也漸漸出現直屬國君的「縣」。這種情形秦國最顯著。秦在商鞅變法時更把縣制推行到全國，塑造了中央集權的雛型。「縣」既直屬於國君，而「縣」之數量又在增加，因此朝著中央集權制的方向發展乃屬「必然」之勢。而其「必然之理」則是，在當時諸侯失去周天子權威的保護而生存競爭日趨急迫的環境下，諸侯各憑實力務求壯大自己，於是乃有強凌弱的侵併事件，而侵併所得土地乃歸諸侯直接統轄，這樣較能發揮壯大自己的行政效率。所以，秦始皇正式廢除封建制以前，中央集權制已在封建制社會的母體中孕育了數百年，而其胚胎即是「縣」。「縣」制的出現，從「事」的觀點去看，則處處都有「偶然」的因素；但從「理」的觀點去看，則它的出現是「必然」的，因為它是體現這「必然之理」的「事」。（按，體現歷史上必然之理的「事」可以有所不同。換句話說也就是，由什麼事來體現歷史的必然之理，這也是開放性的）。由春秋初年的「縣」發展至秦統一後推行於全國的「縣」，這種一脈相承的關係，貫穿了封建制之趨向崩潰與中央集權制之趨向興起的整個交替過程。這種由「微」至「著」堅定持續的發展，我們當然可以說它是具有「必然之理」的歷史「必然進程」，而秦朝的覆亡也沒有把它打斷。所以我們不能因為從「事」的觀點去看，縣制的出現有「偶然」的因素，而否認其中「必然」的部份。而且我們也已經看到，當這種體現「必然事理」的

註21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藝文印書館王先謙補注本，頁1079下左）：「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並請參看王先謙補注。

「必然進程」（縣制）一旦形成，它就不再受個人（項羽、劉邦）力量的影響，而會堅定、持續地發展下去，直到這「必然事理」完全實現。然後再孕育出另一種「必然事理」，而由另一個體現這新的「必然事理」的「必然進程」所取代。

現在我們還有些問題必須問的是，「必然」究竟是怎樣形成的？它跟「偶然」究竟有沒有關係？它們（「偶然」與「必然」）是判然兩不相關的嗎？對於「必然」之所以形成的解答，難道最後真是只有乞靈於宿命論或目的論嗎？這些問題我們留在下面討論。

四、結 論

「偶然」與「必然」一直是史學上有爭論的問題；而且一向視「偶然」與「必然」兩者了不相關。這樣去看歷史，則歷史學家所要追究的「必然之所以然」，終必歸結於宿命論或目的論，好像一切都早由上帝安排好了一樣。於是歷史學家就成了爲上帝宣道的人。我想，如果確有上帝存在，他所管的只是造物，不是物的運行。這就是爲什麼人要向自己的行爲負責的根本理由。因此，我們不妨換一個角度來看歷史。我們常常從歷史上看到，「偶然事件」往往會打斷正在進行的歷史，而將之導往不同的方向。這顯示歷史的發展是「開放」的，它不是一個封閉的事理系統。這一點很重要。只要我們能肯定這一點，則一方面理論上我們可以把歷史上的「必然」從宿命論或目的論的神秘色彩籠罩下解放出來，因爲每一個舊的「必然」的消失與新的「必然」的產生，都只是許許多多的可能中的一個而已。另方面我們也爲「偶然」與「必然」找到了轉化的餘地，因爲在許許多多的可能中究竟哪一個「可能」成爲事實，是由「偶然事件」來決定。因此，歷史的發展呈現出活潑有生氣的面貌。下面我就是從這樣的觀點來試作論述的。

秦是順著歷史發展朝中央集權郡縣制演進而形成的一個統一全國的政權。但是，秦始皇的死與趙高的矯詔，這一連串的「偶然事件」打斷了正在依秦始皇的構想發展中的秦朝的歷史，而轉入由劉邦建立漢朝，恢復封建制，而與中央集權郡縣制並行發展。秦始皇的死與趙高的矯詔雖然都是「偶然事件」，但自這些「偶然事件」以後到劉邦建立漢朝、恢復封建制，這一過程却也是一個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又，吳三桂

致書多爾袞引清軍入關奪取明朝政權，這也是一連串的「偶然事件」，它打斷了滿族獨立發展（像同時代的越南、朝鮮、日本那樣）的歷史，而轉入無法自拔的漢化旋渦之中。而滿族由入關到融化於漢族之中的這一過程，也是一個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而且也是一種「必然」的發展。從這些例子上我們可以看出，「偶然事件」對歷史的發展有導向的作用，所以歷史之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是具有「開放性」的，它並不是只封閉在單一的、機械的「必然」之中。它的這一特性，讓形形色色的「偶然事件」都可以投入。而每一「偶然事件」的投入，又都會經由人的「理性的加工」，引導出另一條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之路來。這條路便成為真實的歷史，它取代了那原先正在發展，却被「偶然事件」打斷而沒有成為事實的可能進程。

另外，由周代封建制的崩潰，到縣制的出現，再到中央集權郡縣制的產生，從這一持續、堅定、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上，我們可以看出，歷史中另有超乎個人行為影響，而且也非單一的偶然事件所能打斷的「必然」成分。這我們在前面已有論述。現在我們就拿這個例子來討論歷史上「必然」之所以形成的問題。由這個例子看，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封建制崩潰後何以「必然」演變成爲中央集權郡縣制？

不過，首先我們應該理解的是，由單一的偶然事件經「理性的加工」所導引出的一連串合乎理性解釋的發展，如秦始皇的死所導發的秦朝的覆亡以及吳三桂邀多爾袞率滿人入關所造成的滿族融化於漢族之中，從那狹小的範圍看，其中固然含有導引出的「必然」的成份，但若從整個中國大社會的歷史來看，那只是滔滔江河中納入的一點細流而已。所以，由封建制到中央集權郡縣制這種掀動整個中國社會結構的發展，就不是某種單一的偶然事件所能造成的。它是許許多多複雜因素的長期累積所致，其中有必然性的，也有偶然性的。

封建制的崩潰與中央集權郡縣制的興起，實際上是一事的兩面。它們的消長交替之成為「必然」，據我的了解，有內在與外在兩方面的因素。內在的因素是世襲制。關於這一點，一千多年前的柳宗元已有論述^{註22}。而其外在因素則是由於封建制能發

註22 柳宗元對封建制度的批評即著眼於此。他說：「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威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天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人生於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爲之也。」（見柳柳州文抄卷八封建論）。李斯對封建制的批評說「後屬疏遠」，基本上也是對封建制中的世襲而發的，只是着眼點不同而已。

生良好的政治運作效果所依存的社會結構發生了變化。所以在漢代劉邦雖然恢復了封建制，但由於他無法恢復與封建制配合的整個社會結構（像周初時那樣），以致不能發生良好的政治運作，他的子孫不能不把它裁抑為「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而回到中央集權的路上來^{註23}。世襲制之所以為促使封建制崩潰的因素，柳宗元所論的只限於政府職位。然而事實上，當時的情形，不僅政府的職位是世襲，連社會地位（貴族與庶民階級）、職業（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之類）等都是世襲。整個社會就像被凍結了一樣。這在周人推行封建制之初固有其必要，但這樣的制度在本質上長期下來會使尸居者無所忌憚，而能者無所展其才，這樣不但會在社會內部累積緊張，也無法應付外來的衝擊（如天災、外族入侵等）。這樣自然會成為產生「變」的一種動力。而封建制崩潰後，世襲制的範圍減縮到只限於天子一人，其餘皆變為尚賢制，這可以看作是上述內在因素發生影響的一個有力證明。內在因素是有很重的「必然」成分的。如果我們只沿著歷史演變的內在因素去尋找其所以然的答案，最後一定會陷入宿命論或目的論的泥沼。而且世襲制之為促使封建制崩潰的內在因素，也只是促使封建制發生變化的一種力量而已，至於它會怎樣變，這就為外在因素所左右了。封建制運作的良好效果所依存的社會結構之所以為外在的因素，乃是由於它是封建制所存活而能發生良好效果的社會環境，就像臺灣三十餘年前實行三七五土地改革的新制度之能產生良好的效果須依靠當時整個經濟環境，而近年因經濟環境改變，當年的土地制度已成為經濟發展的累贅而不能不改的情形一樣。外在的因素，往往有許多「偶然」的環節，因為它往往是由外於封建制的「事」的發生而漸漸間接地影響到封建制所存活的社會結構的。例如新金屬的發現，因而又發明了更有效的工具；又如人口的膨脹以及姬姓宗親分封出去後逐漸地域化等等；而這些又對封建制直接賴以有效運作的宗法制度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再逐漸影響整個社會結構。這也就是我們前面曾說到的，是由歷史發展具有開放性所納入的形形色色的「偶然事件」所引起的點點滴滴的變化累積而成的。這些「偶然事件」發生後，會在當時社會環境的背景之下，經由人的「理性的加工」而形成為一個「事理系統」。由於「理性的加工」並非成於一人一時，而是陸續施加的，所以這樣的「事理系統」是社會的產物，也可以說是相對於社

註23 詳細情形請參看拙著周代封建制的興衰及秦漢中央集權制的演進（待刊）。

會環境的「集體理性」的表現。當那些跟內在因素或跟外在因素有關的「事」都經由「理性的加工」結為一體時，就會成為社會發展的規律，這在後來看來也就是歷史上的「必然」。中央集權郡縣制之成為封建制崩潰過程中的「必然」發展，關鍵在於「縣」制的出現（在春秋初期，依顧頡剛先生說法）。在縣制產生以前，封建制之趨向崩潰雖也已有跡象，但究竟怎樣變，是否朝中央集權郡縣制的方向去變，則尚在未定之天。可是，當縣制一旦出現，則顯示朝中央集權郡縣制發展的「理勢」已經形成。而這一「理勢」乃是外於封建制的許許多多的「偶然事件」經過「理性的加工」後所形成的。縣制則是體現此「理」的「事」。這時候封建制之朝中央集權郡縣制的方向發展，已是到了「必然」的階段了。所以，歷史上「必然」的形成，含有「偶然」的因素，而且是由這些「偶然」的外在因素左右了內在因素的變化方向；沒有「這樣」的「偶然」因素，就不會形成「這樣」的「必然」，而會由「別樣」的「偶然」因素去形成「別樣」的「必然」。類似這樣的例子，在其他社會現象與一般自然現象中都可以找到。

例如海洋尼格羅種（Oceanic Negroid）的分佈，目前的情形決非在太平洋形成前，他們就住在一座座的高山上，待太平洋形成後，他們才成為被海洋分隔的島民。可理解的是，他們是利用航海的工具憑機會划到或飄到一座座的島上去的，其中有不少的人葬身海洋，也有某些人憑機會划到或飄到某島而繁殖，而這些航海者的成功歷程皆充滿了「偶然」的因素。但是，如果從長遠的時間觀點上去看，只要他們子子孫孫不斷地保持航海的興趣或需要，則他們之分佈於目前各島，也有其「必然性」，因為其中「必然」會有「偶然」的成功者。這就顯示，歷史上持續的（或高頻率的）「偶然」會在時間幅度中轉變成為「必然」。因為他們憑持續的航海興趣所形成的目前這種分佈的「必然之理」是靠持續的「偶然事件」來體現，而成為「必然」的。這種情形跟生物演化過程中遺傳基因的發展與突變頗相類似。遺傳基因的突變，是在已有的體質基礎上，由後天（環境）獲得性的累積效果（如食物、陽光等等）所引起的，（按，生物的體質基礎對環境刺激的反應，即如同一個社會對各種各樣的偶然事件的理性加工），而後天性之「獲得」這種「事」却有「偶然」的因素。這種「偶然」也是在時間幅度中轉變成為「必然」的，而這種「必然」的轉變也是在生物演化的開放性

原則下產生的。所以同一種動物或植物，在不同的環境下會有不同的突變。而同一種動物或植物之所以會進入不同的環境，其中也充滿了偶然的因素。可是，當它因某種「偶然」的機遇（如獵食、被迫逃生、植物被風吹、海飄、獸負之類等）進到某環境後，它接受該環境所予之刺激而產生突變的「必然之理」即已形成。所以，只要具有「共同特質」的後天獲得性持續地增加，則「必然」會引起突變；當遺傳基因的突變一旦形成，則其後代在成長過程、形態或生理等方面就「必然」有相似性。這樣的「必然」也都還會變，不過這要再有新的後天獲得性所導致的突變來改變或取代。這是生物演化的一般情形。而這兩個例子都顯示：「偶然」與「必然」之間有辯證之路可通。歷史上「必然」成分的生成與滅失，也應作如是觀。所以我認為，對歷史應從歷史的整體上去看才能看得比較真切；視「偶然」與「必然」兩者為各不相關，可能只看到它們表面的現象。

當歷史上的「必然」一經形成，它就成為歷史發展中的一股潮流（或一種規律），非某一項偶然事件所能打斷（如秦始皇的死與秦朝的覆亡沒有打斷中央集權郡縣制的發展），也非某個人的行為所能改變（如項羽、劉邦等人之恢復封建制也沒有改變中央集權郡縣制的發展）。所以以「縣」制為初始的中央集權制的演進，就像以「胚胎」為初始的胎兒的發育之成為「必然」一樣。歷史上的這種「必然」當然也是會變的，不過它的改變也應依生物遺傳基因的改變方式去理解。這也就是說，它只有被在新的環境下依同樣的方式形成的新的「必然」（事理系統）所改變或取代。而這新的「必然」在更新的環境下又會遇到形形色色的「偶然事件」，然而這些新的「偶然事件」因環境的不同，會在適合當時環境的「理性的加工」下累積成含有「內因」影響的新的「共同特質」，並使之納入歷史，匯成洪流。也即這些新的「共同特質」又會累積而形成或導向於更新的「必然」，以改變或取代它所自生的「必然」（事理系統）。如此遞變，生生不息，歷史乃充滿了活潑的生機，而不致像機械運轉般呆板，也不致像一堆垃圾般雜亂。

所以，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是天生一對，缺一不可，猶電之有陰陽兩極，人之有情理兩性。「研究」歷史固然只能研究其中「必然」的部份，但「認識」歷史却不能只限於這一半而丟了另一半；我們應突破那種實用主義的障蔽，去認識歷

史的全貌。

我們如何才能辨識「事」（如：楚之滅申、息，秦之滅杜）或「偶然事件」經由「理性的加工」（如：派人治理，直屬國君）後形成的新的「共同特質」（如：縣制）及其所反映的「事理系統」（如：中央集權制，也即由「事」所體現的「必然之理」）？這當然要有「見微知著」的歷史洞識力。大體上說，每個時代的人的「見微知著」的能力都在增加。所以過去發生而被認為偶然的事，若在現在發生就不會再被視為偶然了。但是每個時代的人却也都有「當局者迷」的缺陷。例如縣制這一「共同特質」所反映的「事理系統」有雙重的歷史意義^{註24}；然而這只是我們後來研究這段歷史的人看出來的，春秋時候的人只知道它對封建制有破壞性的作用，不知道它有朝向中央集權制發展的建設性作用，連孔子也沒有看出這一點，所以他以救世的態度極力鼓吹恢復封建秩序。

孔子是迷於什麼？是迷於傳統價值的偏見？是迷於社會結構太複雜，變遷牽連之途幽曲重重（其中難免有巧合），非人智所能盡識？難道史學真的只是一門「後見之明」的學問嗎？何以李斯與秦始皇能作出那麼準確的預測？我們是不是能跳出自己所處的「迷局」？澄清這些問題，史學工作者有義不容辭的責任。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草成，十二月修訂，臺北，南港。

註24 有人懷疑歷史事件是否有所謂「歷史意義」，抑或只是史學家所賦予，或只存在於史學家的推想之中？這種懷疑的態度跟認為史學是一門「後見之明」的學問的態度是相關聯的。我覺得這只是史學工作者對於所見的歷史現象命名的問題，不是歷史上有沒有的問題。所謂「意義」，可解釋為「作用」。本文即作此解。